附件1：

党内规范性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一、党的规范性文件的认定

党的规范性文件是指党组织在履行职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普遍约束力、有效期在1年以上的、可以反复适用的决议、规则、规定、办法、细则、决定、意见等文件。

下列文件不属于党的规范性文件：

（一）印发领导讲话、年度工作要点、工作总结等内容的文件；

（二）关于人事调整、表彰奖励、处分处理以及机关内部日常管理等事项的文件；

（三）请示、报告、会议活动通知、会议纪要、情况通报等文件；

（四）其他按照规定不需要审查的文件。

二、党的规范性文件审查内容

**1.政治性审查。**包括是否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否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相一致，是否与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相符合，是否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

**2.合法合规性审查。**包括是否同宪法和法律相一致，是否同党章、上位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是否与同位党内注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同一事项的规定相冲突，是否符合制定权限和程序，是否落实精简文件、改进文风要求等。

**3.合理性审查。**包括是否应形势发展需要，是否可能在社会上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是否违反公平公正原则等。

**4.规范性审查。**包括名称使用是否适当，体例格式是否正确，表述是否规范等。

三、审查流程

党政党政办形成拟送签的党内规范性文件后，向司法所提出合法性审查申请，附制定说明（制定意图、制定依据、文件重要内容、起草及征求意见情况、审议或者签批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重要事项）。司法所根据要求对党内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四、备案

乡党政办应当自文件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市委办进行报备。

报备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提交1份正式文本、备案报告和备案说明，装订成册，并报送电子文本。

备案说明应当写明制定背景、政策创新及其依据、征求意见和审议批准情况、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向备案机关报告的重要事项。

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管理办法

1.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认定

（一）认定标准

1.行政性，即具有行政管理职能，需要公开发布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不公开发布的文件不属于行政规文件，也不能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2.外部性，即涉及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机构编制、会议纪要、工作方案、请示报告、表彰奖惩、人事任免等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3.规范性，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具有普遍约力、涉及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义务。

（二）认定程序

党政办负责对文件性质的认定，认为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操作。对认定把握不准的可以提交司法所认定。

常见纳入情形:《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第八条规定的公文文种中，决议、决定、命令（令）、公报、公告、通告、意见、通知、批复等原则上纳入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般不纳入:《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报告、请示、议案、通报、纪要等公文种类；

二、控制发文数量

凡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已经作出明确规定，且未要求制定配套文件的，一般不作重复规定，严禁照抄照搬上级文件、以文件“落实”文件；对内容相近、能归并的尽量归并，可发可不发、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一律不发。

三、文件起草

（一）调研论证

起草单位（科室）应当对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充分调研论证，听取有关公民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

1. 征求单位（科室）意见

规范性文件涉及其他单位（科室）职权范围的，起草单位（科室）应当征求相关单位（科室）意见。

1. 公开征求意见

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应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征求意见（要按模板格式），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7个工作日（不是自然日）。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市场主体的，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得少于30日。

起草单位对公开征集的意见应当研究处理，并对公开征求意见的情况进行公告（要按模板格式）。对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采纳的，应当以适当方式反馈并说明理由。

1. 专家论证

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应当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论证。如果专业性、技术性不强的，则不需要论证。

（五）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和性别平等咨询评估

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社会稳定的，需要进行风险评估，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防止排除、限制竞争。公平竞争审查应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的有关规定开展，形成书面的审查报告；

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性别平等保护内容的应当开展性别平等咨询评估，性别平等咨询评估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六）组织听证

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公众普遍关注，需要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七）注意事项

1.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采用段落式而不能采取条款式（即立法所采用的格式）；

2.行政规范性文件中不得使用“从严处罚”、“从重处罚”、“从快查处”等不符合行政处罚原则的用语；

3.行政规范性文件建议多采用鼓励、引导的用语，慎用“不得”、“严禁”、“应当”、“禁止”等词语；

4.行政规范性文件一般要规定不少于30日的宽限期。

四、合法性审查材料报送

起草科室应当向合法性审查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一）以下材料必须提交:1.草案送审稿；2.起草说明；3.政策解读；4.法律规范政策依据复印件；5.公开征求意见和公开征求意见结果反馈的网页截图；

（二）以下材料视具体情况提交:1.单位（科室）征求意见；2.专家论证意见；3.风险评估报告；4.公平竞争审查意见；5.别平等咨询评估报告；6.听证材料。

五、合法性审查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一）审查标准

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审查内容：

1.是否超越制定机关法定权限。例如行政规范性文件中是否规定了党委的事项；

2.内容是否符合法律和上级政策规定；

3.是否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

4.是否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

5.是否违法制定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

6.是否违反税费征收的相关要求（例如先征后返、奖补与纳税数额挂钩），涉及奖补、税费减免的应当征求财政、税收部的意见；

7.是否存在不合理的内容；

8.是否违反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合法性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

（二）审查结果处理

经合法性审查机构审查后认为存在合法性问题的，应当将审查意见及时反馈起草（单位）科室，起草单位（科室）应当对审查意见认真研究。科室单位未采纳审查意见的，应当及时报请有关领导，由有关领导视情决定是否采取协调措施；

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格的，不得提请领导班子集体会议审议。

六、集体会议审议

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经合法性审查，提交领导班子集体会议审议。审议时，首先应征求司法所意见，实行议题首问制，应当做好审议记录。

七、“三统一”和公开

经领导班子集体会议通过后，由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发（或授权其他负责人签发），党政办负责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规范性文件编号由制定机关编码+登记年份十系统代码三部分组成，此后文件编号依此类推。

在7个工作日内，党政办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解读。涉及农村居民利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在镇和村（社区）设立的公告栏粘贴，或者采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

八、备案

自规范性文件发布之日起15日内，通过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系统进行备案。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管理办法

一、重大行政决策的目录

下列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纳入目录管理：

1. 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2. 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3. 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4. 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5. 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经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后公布实施，每年4月底前向社会公布。

二、决策草案拟定

（一）决策启动。应当在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有关信息、充分协商协调的基础上，拟定决策草案；

（二）公众参与。可以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三）专家论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提供必要保障。如果专业性、技术性不强的，则不需要论证；

（四）风险评估。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科室应当组织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三、合法性审查材料报送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向审查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1.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基本情况、必要性以及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2. 决策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论证情况说明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

3.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初审和集体讨论意见等情况；

4. 有关建议意见及协调情况等其他材料。

四、合法性审查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一）审查标准

对决策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审查内容：

1.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2.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3.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合法性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

（二）审查结果处理

合法性审查机构在审查后认为存在合法性问题的，应当将审查意见及时反馈决策承办科室，决策承办科室应当对审查意见认真研究，对决策草案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补充。科室未采纳审查意见的，应当及时报请有关领导，由有关领导视情况决定是否采取协调措施；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请领导班子会议进行集体审议。

五、集体会议审议

决策草案经合法性审查，提交领导班子会议审议。讨论决策草案，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主要负责人最后发表意见。应当做好审议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六、决策公布

经领导班子会议通过后，党政办应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行政决策和政策解读。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七、归档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由党政办负责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

八、决策执行和调整

决策事项实施满一年，决策承办科室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决策后评估，并作出书面报告。决策后评估报告包括:决策事项执行的基本情况、执行后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社会公众和决策利益相关主体的评价意见、相关执法体制与机制的适应情况和后续措施建议等内容。

行政合同合法性审查管理办法

一、行政合同的认定

行政合同，是指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在行政管理和民事活动中，作为一方当事人和合同相对人签订的契约性法律文件。

二、合法性审查材料报送

起草科室应当向合法性审查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1.合同文本草案及其附件；

2.合同订立背景情况及主要条款说明；

3.与合同有关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文件；草拟过程中对合同涉及的经济效益、技术要求等的可行性论证及法律政策、社会稳定风险等论证；相关部门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材料；合同对方当事人的选定材料资质等证明主体适格的材料及资信等证明履约能力的材料；专业机构的咨询意见及承办单位法律顾问的审查意见。

三、审查标准及审查内容

起草科室在合同正式签订前10日内，应将合法性审查所需材料报送合法性审查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合法性审查机构应当自收到送审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出具《审查意见书》；内容复杂、专业性强的，可适当延长审查时间。

如送法律顾问完成审查后，应当制作合同合法性审查意见书，主送合同承办单位，内容包括受理时间、完成审查时间具体的审查意见和建议、相关理由和依据。

（一）合同名称

1. 合同名称应当与合同内容一致；

2. 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名合同的，应当采用规范合同名称；无法确定的，可以“协议书”命名。

（二）合同主体

1. 合同当事人具有合同要求的特定资质、资格；取得从事合同相关行业所需的行政许可；合同主体及签订合同代表人、代理人按有关规定取得签订合同的投权。

2. 合同相对方应当具备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能力，必要时提供相应担保；合同相对方签订合同后通过补充协议将权利义务转移给其子公司或者关联公司的，应当明确合同相对方对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履行义务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合同内容

**1. 合同标的**

（1）合同标的具体确定，内容范围清晰完整；

（2）合同涉及的数量应当明确，使用法定计量单位、计量方法和计量工具，根据合同情形约定不同的精确度要求以及允许的误差；无法明确的计量单位、计量方法和计量工具的，应当以其他方式予以明确，表达清晰、无歧义；

（3）合同对标的质量不低于国家、省、市强制性标准；明确质量验收的条件、时限、地点、验收的组织方法；明确约定质量责任期限、缺陷补救措施以及无法补救的处理方法。

**2. 合同价格或报酬**

（1）明确所包含的内容及有关费用、税收的承担主体；对税负承担、税收优惠等的约定应当遵循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2）明确计算或调整方法、货币种类、支付主体、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3）符合政府价格管理规定和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涉及财政补贴、土地供应方式及价款等条款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3.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约定明确、具体，表达清晰、无歧义；

（2）明确履行期限的起算点、截止点及计算方法，不得出现开放式时间条款。如以条件成就作为起始时间、裁止时间的，应当明确条件是否成就以及成就的确认方法；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解除条件及程序应当清晰、明确，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涉及知识产权的合同内容**

（1）提供产品、工程、技术成果、专业服务等的合同当事人，应当明确承诺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并明确对知识产权的争议处理及赔偿责任分配；

（2）行政机关作为委托方的技术开发合同或其他合同涉及技术成果归属的，应当明确约定技术成果权属。

**5. 涉及保密义务的合同内容**

合同履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时，应当明确约定双方的保密义务、保密措施和违约责任，或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1. **合同责任**

（1）对合同中的禁止性条款、强制性条款应当公平设置相应的违约责任条款，主要包括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损失、支付违约金和承担定金责任等，违约责任条款应当明确如定金、违约金、赔偿金的，应当明确计算方法、金额、支付方式和期限等，具有可识别性、可衡量性和可执行性；避免违约责任过轻、不足以督促义务方履行合同约定的情况；

（2）合同中的免责条款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约定造成对方人身伤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免责无效；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合同，应当对批准、登记问题作出明确约定，并明确类似“如上级行政机关不予批准，该合同不生效”、“如上级行政机关不予批准，签约的行政机关不承担责任”的约定；

（4）合同权利、义务和责任应当具体确定，前后条款表述协调一致，不得出现权利、义务和责任脱节、冲突及模糊的表述，避免出现“依法承担责任”等不具操作性的表述。

**7. 合同管辖条款**

约定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争议的，应当优先选择金华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约定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优先选择镇政府所在地或合同履行地的法院管辖。

**8. 合同签订主体**

合同签订主体应当与合同主体保持一致，签订合同应当由负责人签字，代表人、代理人签字的，应当按有关规定取得签订合同的授意；临时机构、内设机构不得作为行政合同当事人。

四、审查结果处理

合法性审查机构在审查后认为存在合法性问题的，应当将审查意见及时反馈起草科室，起草科室应当对审查意见认真研究，科室单位未采纳审查意见的，应当及时报请有关领导，由有关领导视情决定是否采取协调措施。

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格的，不得提请领导班子集体会议审议。

五、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审议

重大行政合同及附件材料送审稿经合法性审查，提交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审议。审议时，首先应征求合法性审查机构意见，实行议题首问制。应当做好审议记录。

六、合同打印与签订

经领导班子联席会议通过后，应当由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其他行政负责人签字，并加公章（加盖骑缝章）。

合同签订时应当写明合同签订的时间和地点。

七、备案

重大行政合同签订后，由负责科室在10个工作日内报送市司法局备案。

八、归档

在行政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档案材料，应交由党政办进行编号、登记、保管和归档。该事项将作为审计、司法等部门的定期抽查项目，抽查结果将纳入依法行政考核和审计整改事项。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管理办法**

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认定

（一）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应组织听证的；

（二）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权益可能受到重大影响的；

（三）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人数较多或者争议较大的；

（四）行政执法事项疑难、复杂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省级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合法性审查材料的报送

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由行政执法事项的承办科室将拟作出的决定及相关证据、依据等材料送交司法所审查。

具体为以下材料：

（一）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文书；

（二）拟作出决定的主要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材料；

（三）拟作出决定的程序材料；

（四）经听证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复印件；

（五）其它应当提交的材料。

三、合法性审查的标准及内容

（一）合法性审查的主要内容：

1.是否属于本机关的职权范围；

2.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3.适用法律依据是否正确；

4.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5.内容是否适当。

（二）合法性审查的标准：

**1.主体方面:**实施行政处罚的单位应当具有行政处罚权，并在法定职权或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委托执法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章的依据；被委托组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条件，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并不得超越委托权限或者转委托；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具有执法资格。

**2.事实与证据方面:**对违法行为的事实认定应当清楚、准确，证据应当确凿、充分；对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发生时间和地点，以及法行为的内容、性质、情节（包括免予、从轻、减轻或者从重处罚等各种情节）、危害后果等应当具体查明，并有相应的证据证实；对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的数量、金额应当认定准确；证据应当合法、真实，与所要证明的事实具有关联性；证据之间应当相互印证，形成证据链。

四、审查流程

（一）承办科室将拟作出的决定及相关证据、依据等材料送司法所。

（二）司法所在收到完整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情况复杂的，经分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

（三）承办科室应将法制审查意见与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一并报领导集体讨论决定。